

臺北市網球中心置物櫃租用申請書		置物櫃編號 (館方填寫)	
姓名		身分證	
電話		E-MAIL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繳交費用			
發票號碼			
租賃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經辦人 (簽名/日期) 經辦受理流程：核對資料-收費-置物櫃編號抽籤-收據蓋章交付			

本人已詳讀並同意臺北市網球中心置物櫃租借作業要點，並同意臺北市網球中心為安排課程、推廣運動之目的，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上述個人資料。

簽名：_____

臺北市網球中心置物櫃租借作業要點

第一條 臺北市網球中心（下稱本中心）為管理維護置物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置物櫃依租用期間及收費方式，分為短期計次及長期租用兩種。

第三條 短期計次租用期間以當日晚上 10:00 止為限，每次租金新台幣 10 元，超過時限每日增收新台幣 10 元，遺失鑰匙需繳付新台幣 250 元換鎖費。

第四條 長期租用置物櫃期限以月租為單位，最多以半年為限。未滿月辦理時，每日以 17 元計收。

1. 長期租用之置物櫃密碼鎖大型櫃，櫃體全部採 ABS 塑料，內尺寸:高 86cm*深 41cm*寬 27cm，每月租金新台幣 500 元，押金新台幣 500 元，租用期滿自行清櫃確認後，押金無息退還；租用期間不得換櫃，到期辦理續租者始可換櫃；逾期於通知期限內，未辦理者，沒收押金。
2. 為保障租櫃者權益，啟用租櫃需完成身份確認，並由本中心工作人員在場指導啟用，租櫃一經交付後，租用人自行完成上鎖，牢記使用方式，承租期限內租用人可不限次數自行使用該寄物櫃。
3. 租用人於承租期間內因遺忘密碼，應向本中心二樓服務櫃檯申請協助開櫃，並經查驗承租身分無誤後受理，租期內首次申請開櫃免費，第 2 次(含)起申請則須繳納開櫃費用新台幣 50 元。
4. 租賃期中，若提前退租者，將不退還未到期之租金。

第五條 租期終止前 7 日本中心以電子郵件通知租用人，或另於櫃體張貼到期預告單，應準時清空租櫃，租約到期隔日，由本中心進行清櫃。

第六條 清櫃之移出物品本中心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，移出物提供招領期限為清櫃後 14 日內，逾期未認領由本中心逕行處理，原租用人不得異議。

第七條 租用人如有損壞櫃體須負賠償責任。

第八條 基於保障公共安全及衛生，本中心有權於必要時逕自開櫃檢視，並攝影存證，違反下述規定查證屬實者，應立即中止租用，且取消租用權。

1. 於置物櫃放置易燃、腐蝕性等危險物品、違禁品、贓物或依法律管制之物品者。
2. 存放易腐爛食品及存放物品不當致影響公共衛生者。
3. 利用置物櫃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者。
4. 擅自轉借或租他人者。
5. 超過存放時限者。

第九條 寄物櫃純為方便及服務性質，租用人應妥善使用，物品置放後務必確認上鎖，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寄放物品如有遺失，本中心不負保管與賠償責任。

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